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民政、建設、清潔、農業	
提 案 人	主席 蔣憲忠	附 署 人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蘇浚豐 梁淑娟	
案 由	請鄉公所就本 114 年 7 月 6 日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降雨， 本鄉災損情形向本會專案說明及後續災害整建及受理災 民補助情形。			
理 由	一、 本次丹娜絲颱風為少見由西部登陸的颱風，造成南部民宅損壞、停水停電及農業損失等嚴重災情。 請鄉公所提供丹娜絲颱風對本鄉淹水、民宅損壞、停水停電及農業損失等災情受創情況。 二、丹娜絲颱風災後縣政府及中央提供那些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救助方案，本鄉災民受理情形。 三、其彰化縣秀水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相關資料有無即時更新？鄉公所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可否提供本會各代表連繫平台通報災情。			
辦 法	請鄉公所向本大會報告			
審 查 意 見	鄉公所應將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規定資料即時更新。應變中心開設應將相關災害應變資訊成立連繫平台通告各位代表，並將有關災害救助、補助資訊公開、公告，讓需要申請救災助的鄉民最快取得資訊以便民服務。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由	為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一、 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 二、 茲因上級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而依法補列追加(減)預算之收支，敬請惠予審議。		
辦 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如附件	大 會 議 決	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號議案

審查意見總表

幼兒園：第 27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墊付款項同意辦理轉正。

建設課：第 28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墊付款項同意辦理轉正。

社會課：第 29 頁 2006 業務費-水電費-同意追加預算 10 萬元。

第 30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墊付款項同意辦理轉正。

第 31 頁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墊付款項同意辦理轉正。

清潔隊：第 32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墊付款項同意辦理轉正。

第 33 頁 3025 運輸設備費-墊付款項同意辦理轉正。

民政課：第 26 頁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第 4 公墓興建納骨櫃室內裝修及周

邊景觀工程-追加預算 119,990,000 元刪除，俟公所資料準備齊全後

再提送大會審議。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行政室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為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618 萬元(補助款 1,456 萬 2,000 元、配合款 161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1140302141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項工程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 1,618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 1,456 萬 2,000 元，本所配合款 161 萬 8,0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1,618 萬元整。 三、檢附彰化縣政府同意函申請補助計畫書資料各 1 份。		
辦 法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